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076)

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隨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5頁以了解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措施約束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為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目 錄

																							頁	次
董马	₽會	函	件									 	 	 		 	 	 						1
股項	₹週	年	大會	適	用	預	防 扫	措	施			 	 	 		 	 	 						5
附釒	₽ —	_	新均	曾退	任	董	事	之	詳	情	┋.	 	 			 	 	 						6
股勇	₹週	年	大會	補	充	通 '	告.					 	 	 		 	 	 						7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崔麗杰女士

崔麗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Woolsey 先生

伍海于先生 曹漢璽先生 李國樑先生

, 1111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 7001、7002及7014-7016室

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 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議程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一名新增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崔麗杰女士、崔麗梅女士、馬文濤先生、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於寄發該通函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之公告所披露,崔麗梅女士(「崔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為新董事以加入現有董事會,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崔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因此,現時有五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有關重選崔女士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崔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崔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將填妥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已委派或

擬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 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尚未向股份過戶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需遞交予股份過戶分處。

已向股份過戶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未向股份過戶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將被視為由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如適當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崔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自行表決或放棄表決,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表示其表決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分處遞交,則第二份 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 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分處遞交,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將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項下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表決,猶如未向股份過戶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審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股份過戶分處。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 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所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 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4.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崔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之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預防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會議場地各個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 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 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 並於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開香港; 及(b)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措施所約束。就上述問題回答是的 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2862 8555 傳真: 2865 0990

崔麗梅女士(「崔女士」)

崔女士,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崔女士畢業於齊齊哈爾高等師範專科學校(Qiqihar Teachers College),在金融界累積豐富領導經驗。彼於領先金融領域工作超過30載,擁有與時並進且淵深博大的金融知識。崔女士具備企業思維,熟悉組織內部各種財務職能,包括建議、制定及推行財務措施以提升及維持所屬組織之財務狀況。加盟本公司前,崔女士一直於澳門著名組織領導、營運及管理企業融資事務。

崔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女士目前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崔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崔麗杰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ventive Star Limited之唯一股東)之胞姊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 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崔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資料須由崔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崔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而本通告乃該通告之補充。

所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以下所載修訂外,該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2. (e) 重選崔麗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3頁。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及崔麗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